



07855

經義述聞弟十五

禮記中七十四條

國朝高郵王引之  
清經義述聞  
卷之十五  
禮記中七十四條

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 五官 不祔於皇姑

以此若義也 葬引 不以人之親店患 父師 孝

弟睦友子愛 貴宮 公素服不舉 愛之以敬 選

賢與能 燔黍捭豚 樽巢 未有麻絲 辟於其義

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為本 故功有藝也 天不

愛其道 設於地財 與年之上下 天子之豆二十

有六 父黨無容 衆之紀也 必先有事於頒宮

其餘無常貨 且明 朝覲大夫之私覲 貳君 大

述十五

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 天子樹瓜華 以

移民也 君子不興功 壹與之齊 婦盥饋 羶薌

擇於諸母與可者 則必引而去君之黨 魚須文

竹 立主人之北南面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

邀 蕃鬣 夏后氏之黻足 齊衰惡筭 別之以禮

義 問道藝 不効狎 乘車服馬不齒 枕几穎杖

呻其佔畢 多其訊言及于數進而不顧其安 隱

其學 有遺音者矣 物至知知 樂由中出故靜

莊敬恭順 測澁厚 其移風易俗 志微 狄成

以繩德厚 律小大之稱 感條暢之氣 五色成文

而不亂 八風從律而不姦 百度得數而有常 樂氣 饗雜子女 唯某之聞諸萇宏亦若吾子之言 名之曰建囊 繁瘠 族長 天地之命 得其儕

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

曾子問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禩冕而出視朝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注曰臨行又徧告宗廟孝敬之心也引之謹案社稷二字疑因上支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而行下文諸侯相見命祝史告于五廟所過山川注曰山川所不過則不告貶於適天子也注上文適天子但云告山川不言所過則所不過者亦告也適天子告于山川而此云

述十五

二

告于所過山川其文小異鄭猶解釋其義如適天子告于社稷而此不告則其文迴殊鄭安得無注今但云山川所不過則不告貶於適天子而不云不告社稷貶於適天子則適天子時所告亦無社稷可知正義釋注臨行又徧告宗廟二句曰案上文云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禩此又命祝史告于宗廟山川故云臨行又徧告宗廟孝敬之心也正義舉經文無社稷二字是其明證又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正義曰前命祝史告山川而諸侯猶待告徧乃行也以五日爲期所以爾者爲先以告廟載遷主若久畱不去則爲非禮故云過是

非禮也。但云告廟告山川而不及社稷。則所據本無此二字矣。唐石經始誤衍。

### 五官

乃命國家五官而後行。鄭注曰。五官。五大夫典事者。正義曰。案大宰云。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傅其伍。是諸侯有三卿五大夫。不云命卿者。或從君出行。或雖在國。畱守。總主羣吏。如三公然。不專主一事。且尊之。既命五大夫。則卿亦命之可知。故不顯言命卿也。引之謹案。五官謂司徒司馬之屬。卿大夫皆得爲之。春秋時。魯季孫爲司徒。孟孫爲司空。叔孫爲司馬。皆卿也。言命五官。則卿

### 述十五

三

大夫咸受命矣。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士司寇。典司五眾。大戴禮。千乘篇。千乘之國。列其五官。四代篇。率禮朝廷。昭有五官。無廢逸。周書大明武篇。順天行五官。官倏厥政。管子大匡篇。乃令五官行事。墨子節葬篇。王公大人。蚤朝五官。六府羣書治要。引申子大體篇。有道者。不爲五官之事。而爲治主。商子君臣篇。地廣民眾。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韓子五蠹篇。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而犯五官之禁。齊策。五官之計。不可不日聽也。賈子耳痺篇。五官公而不私。春秋繁露。五行相生篇。司馬者火也。司營者土也。司徒者金也。司寇者

水也。司農者木也。昭二十九年左傳。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爲上公。祀爲貴神。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元冥。土正曰后土。楚語。於是乎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是謂五官。管子五行篇。黃帝作立五行以正天時。五官以正人位。事類並相近矣。

### 不祔於皇姑

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外。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正義曰。言祔祭之時。又不得祔於皇姑廟也。皇。天也。君也。稱皇者。尊之也。引之謹案。此皇姑。與土

### 述十五

### 四

昏禮之皇姑異。士昏禮之皇姑。謂既沒之姑。此皇姑。則謂祖姑也。喪服小記曰。婦祔於祖姑。士虞禮記。婦曰孫。婦于皇祖姑某氏。是也。此未成爲婦。不得用婦祔於祖姑之禮。故不祔於祖姑也。知非既沒之姑者。喪服小記曰。祔必以其昭穆。婦與姑昭穆不同。義不當祔。故必祔於祖姑。而後昭穆相當也。隱三年左傳。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於諸侯。不反哭於寢。不祔於姑。杜注曰。夫人喪禮。卒哭而祔於祖姑。然則祖姑亦可單稱姑。故謂皇祖姑爲皇姑也。正義失考。

以此若義也

家大人曰。孔子荅曾子以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代祭之禮。下文云。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鄭讀以此爲一句。若義也。爲一句。注曰。若。順也。正

義曰。謂順於古義。今案以此若義也五字。當作一句讀以用也。此若義。猶言此義。言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用

此義也。下文曰。今之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祭也。正謂子游之徒。用此義。而今之祭者。不用此義也。此若二字

連讀。若亦此也。論語公冶長篇曰。君子哉若人。古人自有複語耳。荀子

儒效篇曰。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不爲也。此若義信乎人矣。今本若。譌作君。揚倅注曰。以君義通於四海。非也。新序雜事篇作若義信乎人矣。若

述十五

亦此也。管子山國軌篇曰。此若言何謂也。地數篇曰。此若

言可得聞乎。輕重丁篇曰。此若言曷謂也。墨子尚賢篇曰。此若言之謂也。節葬篇曰。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又

曰。以此若三國者觀之。史記蘇秦傳曰。王何不使辯士以此若言說秦。今本若。譌作苦。燕策作若此言。皆並用此若二字。墨子

尚賢篇又曰。夫若言之謂也。夫亦此也。論語先進篇曰。夫人不言。

葬引

葬引至于壙。日有會之。則有變乎。且不乎。家大人曰。葬

引至于壙。本作葬既引。句至于壙。上文云。君之瘞既引。聞父母之瘞。如之何。又云。父母之瘞既引及塗。聞君之

慙。如之何。與此葬既引文同一例。若無既字。則文義不完。然據正義。曾子以葬引至塗云云。則所見本已脫既字。不始於唐石經矣。士禋禮記注引此。正作葬既引至于塋。

不以人之親疢患

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疢患。鄭注曰。疢。病也。以人之父母行禮。而恐懼其有患害。不爲也。引之謹案。疢。讀爲阡。阡。臨也。近也。王逸注離騷曰。阡。近也。漢書文帝紀。或阡於外。服虔曰。阡音反。阡之。孟康曰。阡音屋。檐之。檐。如淳曰。近邊欲墮之意。師古曰。服孟二音。竝通。文選思元賦。阡焦原而跟趾。舊注曰。阡。臨也。李善引薛瓚漢書注曰。臨危曰阡。阡與疢通。廣韻。疢音失。廉都念二切。集韻。疢。阡竝都念切。然則疢患者。臨於患害也。此言見星而行。則有寇盜之患。日食。則或至於見星。若日食而務速葬。則是以人之親臨於患害。故君子不爲也。鄭訓疢爲病。於義未確。

父師

文王世子。樂正司業。父師司成。鄭發注於上文。大司成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則大司成。司徒之屬師氏也。師氏。掌以美詔王。教國子以三德三行。及國中失之事也。引之謹案。古字父與甫通。爾雅曰。甫。大也。父師。大師也。

大後人或作太音泰。古但作大。白虎通義。十二月律謂之大呂何大者。大也。正月律謂之大蕤何大。亦大也。

微子父師少師傳曰。父師。大師也。父與少相對為文。少

者小也。父者大也。故史記宋世家作大師少師。洛誥正

義引尚書大傳。致仕之臣。教於州里。大夫為父師。士為

少師。父師亦大師也。故亦與少師對文。禮書卷四十九引尚

書大傳。小師取小學之賢者。登之大學。大師取大學之

賢者。登之天子。小師少師也。大師。父師也。大師主大學

之事。故曰。大司成論說在東序。又曰。父師司成。

孝弟睦友子愛 子庶民也 子民如父母

子以愛之 子愛百姓

述十五 七

引之謹案。慈愛也。字通作子。墨子非儒篇。不可使慈民

晏子外篇慈作子。是也。文王世子。庶子之正於公族者

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謂教之以孝弟睦友慈愛也。緇

衣。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謂慈以愛之也。子以愛之

與信以結之。恭以泄之。相對為文。則子當為慈。明甚。又曰。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

仁以子愛百姓。謂慈愛百姓也。中庸。子庶民也。謂慈庶

民也。正義謂愛民如子。失之。表記。子民如父母。謂慈民如父母也。

乃鄭注於子字皆無訓釋。釋文亦不作音。蓋失其讀久

矣。樂記。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朱子

讀子諒為慈。良是也。喪服四制曰。繼世卽位而慈良於

喪慈良與子諒同。

### 貴宮

諸父守貴宮貴室。鄭注曰。謂守路寢。釋文作諸父守貴室。曰。本或作守貴宮貴室。正義曰。指其院宇謂之宮。指其所居之處謂之室。此貴宮貴室。摠據路寢。皇氏云。或俗本無貴宮者。定本有貴宮。引之謹案。無貴宮者是也。

下文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注曰。下宮親廟也。正義曰。除大廟

之外。唯有親廟高祖以下。故云下宮親廟也。下室燕寢也。或言宮。或言廟。通

異語。是宮謂廟。室謂寢。意義各殊。如貴室上有貴宮二字。則鄭必分別釋之。當言貴宮爲何廟。及或言宮。或言

### 述十五

八

廟之通異語。并當注於此節矣。乃注但曰。謂守路寢。路寢二字。專指貴室言之。猶下注燕寢二字。專指下室也。而無一語及貴宮。言宮言廟之注。又不繫於此節。至下節之下宮。始加訓釋。然則此節經文無貴宮二字矣。再以經文考之。上文正室守大廟。注曰。正室適子也。大廟大祖之廟。下文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注曰。下宮親廟也。然則大廟對下宮言之。卽是宮之貴者。適子固已守之矣。又何須諸父守貴宮乎。若謂別有貴宮。則諸侯五廟。除大廟及四親廟之外。別無他廟也。下文之下宮。卽四親廟。後人不知而妄增貴宮二字。孔氏不能釐正。乃曰。貴宮貴

室。摠據路寢。

周官宮正注引此有貴宮二字。後人據誤。本禮記加之也。賈疏曰。貴宮貴室同。爲路

寢。誤與孔同。

如其說。則下宮下室亦可謂之摠據燕寢乎。當

以釋文爲是。後儒不知貴宮二字爲經文所無。於是或以貴宮爲尊廟。或以爲昭廟。或以爲若魯公廟。或以爲羣公四親之廟。皆不考鄭注釋文而臆爲之說也。

公素服不舉

公素服不舉。爲之變。如其倫之喪。下文釋之曰。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朱子曰。公素服下。脫居外不聽樂。五字。引之謹案。襄二十六年左傳。古之治民者。將刑爲之不舉。不舉則徹樂。是不舉盛饌。則亦不聽樂。二者相

述十五

九

因。但言不舉。而不聽樂。已在其中。且不舉下尚有爲之

變三字。則所包者眾矣。

居外亦在其中。

莊二十六年左傳。今王子

積歌舞不倦。樂禍也。夫司寇行戮。君爲之不舉。而況敢樂禍乎。上言歌舞。而不言盛饌。下言不舉。而不言徹樂。互文也。此文上言不舉。下言不聽樂。亦互文也。然則公素服下本無脫文明矣。

愛之以敬

是故聖人之記事也。慮之以大。愛之以敬。行之以禮。脩之以孝。養紀之以義。終之以仁。鄭注愛之以敬。曰。謂省其所以養老之具。正義曰。愛之以敬者。解適饌省禮。是

愛而又敬之也。引之謹案。如孔說。則愛之謂愛所養之老矣。案上下五之字。皆指事言之。不應此一之字。獨指人言之也。且愛敬義殊。不得合爲一事。若謂愛而又敬。則經文當云愛而敬之。何得云愛之以敬乎。愛疑當作受。字相似而誤也。管子明法解。欲以受爵祿而避罰也。今本受誤作愛。魏策。且夫憎韓不愛安陵氏可也。今本愛誤作受。承也。見喪服及繼也。見廣作受。是二字常相亂。楚語注。雅。謂已慮之以大。又繼之以敬也。

### 選賢與能

禮運。選賢與能。正義曰。此明不世諸侯也。國不傳世。唯選賢與能也。黜四凶。舉十六相之類是也。引之謹案。與

### 述十五

十

當讀爲舉。大戴禮王言篇。選賢舉能是也。舉與古字通。无妄象傳。物與无妄。虞翻注曰。與。謂舉也。地官師氏。王舉則從。故書舉爲與。楚辭九章。與前世而皆然兮。言舉前世而皆然也。七諫。與世皆然兮。王逸注曰。與。舉也。墨子天志篇。天下之君子。與謂之不祥。言舉謂之不祥也。

### 燔黍捭豚

燔黍捭豚。鄭讀捭爲擘。云。釋米擘肉。加於燒石之上。而會之。家大人曰。燔與捭一聲之轉。皆謂加於火上。也。廣雅曰。燔謂之魚。大雅韓奕正義引通。俗文曰。燥煮曰魚。古無燔字。俗捭爲之。鹽鐵論散不足篇曰。古者燔黍會稗而捭豚以相饗。

卽用禮運之文。

櫓巢

管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櫓巢。山井鼎禮記考文曰。古本櫓作櫓。足利本同。謹案家語問禮篇亦作櫓。句解本音魯。或曰。櫓巢。太平御覽五十五

地部二十。

引作櫓巢。釋名云。櫓。露也。露上無屋覆也。左傳。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杜注云。巢車。車上爲櫓。孔氏正義引說

文云。輓。兵高車加巢。以望敵也。櫓。澤中守草樓也。巢與

櫓俱是樓之別名。

家大人曰。說文。櫓。大盾也。無澤中守草樓。正義引此者。證巢爲樓之別名也。若櫓爲樓之別名。則人所共知。不煩引書爲證矣。今本正義作櫓者。涉

述十五

士

下句巢與櫓而誤。

今本作櫓。傳寫之誤。陽城張氏古餘撫本禮

記鄭注考異曰。古足利二本大誤。鄭注云。暑則聚薪柴

居其上。正義云。謂櫓聚其薪以爲巢。釋文云。櫓。本又作

增。又作曾。同則登反。合而觀之。可知櫓巢者。櫓之而爲

巢。猶上句是營之而爲窟也。鄭意如此。孔陸讀之。了然

無誤。至於家語。今汲古閣所刻出於宋板者。仍作櫓。但

王肅注分櫓巢爲兩事。與鄭立異而已。初非改櫓爲櫓

也。山井鼎蓋未識此。若據太平御覽引作櫓。而以作櫓

者爲傳寫之誤。更非也。此經之作櫓。決以孔陸所讀之

鄭注。苟云傳寫誤。豈鄭傳寫經已誤耶。將孔陸傳寫鄭

而誤也。何御覽獨不得有傳寫誤乎。斯不然矣。唐石本及各本作檜。亦竝不誤。家大人曰。張說是也。鄭注云。聚薪柴居其上。王注家語云。有柴爲檜。在樹曰巢。雖檜巢分訓。而檜字之義則同。若改檜爲檜。而云有柴爲檜。則義不可通。子雍無此謬也。釋文檜又作曾。檜之言曾也。楚辭招魂。曾臺累榭。玉注云。曾。重也。重聚薪柴以爲巢。故謂之檜巢。其鳥巢亦謂之曾巢。大戴記。曾子疾病篇云。鷹鶉以山爲卑。而曾巢其上。是也。爾雅。豕所寢。檜。舍人曰。豕所寢。草爲檜。義亦相近。廣雅云。檜。巢也。晏子春秋諫篇云。古者嘗有處檜巢窟穴。而王天下者。

舊本脫而王天下者五字。今據上文及初學記帝王部太平御

述十五

三

覽皇王部一引補。

此皆檜巢二字之明證。若改檜爲檜。則與巢

字義不相屬。諸書豈有言檜巢者乎。且檜者。樓也。先王未有宮室而已有樓。此理之不可通者也。鈔本北堂書鈔帝王部十五引作增巢。與釋文別本合。陳禹謨改增爲檜。今本誤作檜。地部

一引作曾巢。

亦與釋文別本合。陳禹謨本曾作曾非。

鈔本太平御覽時序

部十一亦引作曾巢。廣韻及晉書地理志。文選東征賦

注。初學記帝王部。鈔本御覽地部二十。皇王部三。竝引

作檜巢。其作檜巢者。刻本之誤耳。檜檜字形相似。世人

多見檜。少見檜。故檜誤作檜。山井鼎所引家語。及或說

所引太平御覽。皆誤本也。

未有麻絲 治其麻絲

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家大人曰。麻絲當為絲麻。麻與皮

為韻。皮古讀若婆。說見唐韻正。自及其外也。至是謂大祥。皆用韻之

文。無此二句。獨不用韻之理。白帖五十七引作無絲麻。

太平御覽服章部六引作未有絲麻。皆其證。下文治其

麻絲。以為布帛。亦當作絲麻。小雅采芣正義儀禮喪服

疏。篇內凡兩引。北堂書鈔帝王部十七。白帖八十二。太平御

覽服章部六。布帛部五。並引作治其絲麻。又郊特牲正

義曰。禮運云。後世有絲麻。大雅卷阿正義曰。治其絲麻

以為布帛。民之職也。皆其證。自唐石經始作麻絲。而各

本遂沿其誤。諸書所引亦有作麻絲者。皆後人以誤本

禮記改之也。家語問禮篇云。未有絲麻衣其羽皮。又云。

治其絲麻。以為布帛。皆用禮運之文。

辟於其義

必知其情。辟於其義。明於其利。達於其患。鄭注曰。辟。開

也。引之謹案曰。知曰辟。曰明曰達。義並相近。辟亦明也。

謂明於父慈子孝以下十者之義也。見下文。鄭注王制祭

統及鴻範五行傳。並曰。辟明也。此訓為聞者。開與明義

亦相近。謂開通於十者之義也。大戴禮保傅篇曰。開正於道術。知義理之指。

義謂開闢其義以教之。失其指矣。

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爲本

正義曰。則法也。人既是天地之心。故聖人作法。必用天地爲根本也。引之謹案。此用家語注也。家語禮運篇。全襲此篇之文。王肅讀聖人作則爲句。注曰。作爲法。則是正義所本也。然上文曰。後聖有作。然後脩火之利。則此亦當以故聖人作爲句。作起也。興也。起而在位也。易文言曰。聖人作而萬物覩。文義與此同。則字屬下讀。言有聖人起。則其爲政。必以天地爲本也。鄭注不解則字。則屬下讀。可知。

故功有藝也 協於分藝 義者藝之分

述十五

月以爲量。故功有藝也。鄭注曰。藝猶才也。十二月各有分。猶人之才各有所長也。陸佃曰。月以爲量。成虧相儗。

故功有藝極也。胡銓曰。藝極也。春秋傳。貢賦無藝。賦當作之。

見昭十三年左傳。正義引服注曰。藝極也。一日常也。杜注曰。藝法制。引之謹案。如鄭說。則是功猶藝矣。與有字之義不合。陳皓曰。事功滋長。如樹藝然。尤迂曲不可通。

當以陸氏胡氏之說爲是。藝之言臬。臬極也。小爾雅。法也。廣雅。臬。準也。說文。臬。射準的也。漢書。文六年左傳。陳

法也。司馬相如傳。臬作藝。之藝極。是也。杜注。藝。準也。上文以日星爲紀。故事可列也。注

曰。事以日星爲候。興作有次第。此功亦謂興作。如農功

主功之類是也。月以爲量。則興功之發。莫有準。終始有

法如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及九月除道，十月成梁之類，皆有常期，故功有藝也。有藝對無藝言之。昭十六

年左傳：大國令而共無藝。杜注：藝，法也。二十年傳：布常無藝。

杜注：藝，法也。魯語：貪無藝也。晉語：貪欲無藝。韋注：並曰：越語，藝極也。

用人無藝。謂用眾之道無常也。說見越語。皆謂無常法無定制也。有常

法有定制，則謂之有藝矣。下文：夫禮必本於天，動而之

地，列而之事，變而從時，協於分藝，謂合於分月而行之

法制也。下文又曰：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謂義本因時

之宜，乃法制之有分別者也。鄭注並以藝為才，亦失之。

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

逆十五

五

故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鄭注曰：言嘉

瑞出，人情至也。引之謹案：不愛，謂不隱藏也。廣韻：寶，宁

注。引此作地不藏其寶。犬雅：烝民篇：愛莫助之。毛傳曰：

愛，隱也。字或作夔。爾雅曰：夔，隱也。天不隱其道，地不隱

其寶。卽下文所云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

馬圖也。人不隱其情。卽上文所云人情不失也。失，當讀為佚。鄭

注曰：失，猶去也。愛之為隱，古人常訓。故鄭注從略。

設於地財 理萬物者也

禮器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

理萬物者也。正義曰：財，物也。所設用物為禮，各是其土

地之物也。家大人曰。正義訓設爲所設。則與上下文之言合。言順言理。文義參差。且所設之物。是其土地之物。則當云設以地財。不當云設於地財矣。今案設亦合也。廣雅曰。設合也。設於地財者。謂合於地理之宜也。下文曰。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以爲禮。又曰。居山以魚鼈爲禮。居澤以鹿豕爲禮。君子謂之不知禮。爲其不合於地財也。鄭注不知禮曰。不順其鄉之所有也。順其鄉之所有。則合於地財矣。司馬法仁本篇。先王之治。順天之道。設地之宜。亦謂合地之宜也。正義又曰。理萬物者。若能使事事如上。則行葦得所。豚魚戴賴。是萬物各得其理也。引之謹案。廣雅曰。理順也。說文曰。順理也。說卦傳曰。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理亦順也。考工記匠人曰。凡溝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理孫皆順也。理萬物者。順於萬物也。鄭注周官上均。引此作理於萬物。與上文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四句文勢相埒。下文物曲有利。亦與天時有生。地理有宜。人官有能。三句相埒。正義以理萬物爲上四者之效。非是。

與年之上下

禮之大倫。以地廣狹。禮之薄厚。與年之上下。鄭注曰。用年之豐凶也。引之謹案。上言以。下言與。與卽以也。言禮

之大倫。則以地之廣狹。定之禮之厚薄。則以年之上下。定之變。以言與其實一也。與訓爲以。故鄭注以用字釋之。用亦以也。古人多謂以爲與。繫辭傳曰。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言可以酬酢。可以祐神也。檀弓曰。般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言以賓主夾之也。王藻曰。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賓也。言必以公士爲摯也。義見上文。中庸曰。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可與入

德矣。言可以入德也。論語陽貨篇。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言不可以事君也。孔傳皇疏皆誤。以爲與其之與。辨見釋詞。史記袁盎傳。妾主豈可與同坐哉。言不可以同坐也。漢書與作以。貨殖傳。

述十五

七

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漢書楊雄傳。建道德以爲師。友仁義與爲朋。文選羽獵賦。與下誤加之字。辨見釋詞。與亦以也。互文耳。

天子之豆二十有六

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引之謹案。由公而侯而上大夫。皆降殺以四。而由天子而公。則降殺以十。多寡不齊。非其實也。天子與諸公爲君臣。猶諸侯之與上大夫也。諸侯多於上大夫四豆。而天子多於諸公乃十豆。增減之例。亦不相準。疑本作天子之豆二十。因下文諸公十有六。遂衍有

六二字。二十者。五四之合數也。故其降殺以四。四四而得一十六。故諸公十有六也。三四而得一十二。故諸侯十有二也。二四而得八。故上大夫八也。下大夫再命。但卑於上大夫一命。故降殺以四之半而爲六也。若二十有六。則既多於四六之合數。又少於四七之合數。將何以爲降殺之本乎。桓四年公羊傳注說豆曰。天子二十有六。亦當作天子二十。句末有六二字。蓋後人據誤本禮記加之也。公羊注又云。士二。則由下大夫而降殺以四也。本或作士三。非。鄭注以此豆數爲堂上之豆。說曰。周禮公之豆四十。秋官掌客。其東西夾各十有二。堂上之豆十有六。侯伯之豆三十有二。其東西夾

述十五

各十。堂上之豆。十有二。子男之豆二十有四。其東西夾各六。堂上之豆。十有二。是鄭稽合周禮禮器之豆數也。天子之豆。周禮雖不言其數。然公以下之豆。或四十。或三十有二。或二十有四。皆登降以八。則由公豆四十而登之。天子之豆當爲四十有八。而在堂上者二十。東西夾各十有四。其數正相合也。若謂堂上之豆二十有六。則東西夾各十有一。十而餘一。非鼎俎奇而籩豆偶之義矣。皇氏謂天子之豆十六。公之東西夾各十二。侯伯之東西夾各十。子男之東西夾各六者。奇偶不倫矣。陸佃說以醢人四豆曰。天子朝事八豆。饋會八豆。又加豆八。羞豆二。所謂二十有六。案醢人注謂

朝事爲薦血腥之祭饋會爲薦孰之祭此天子之豆。不云宗廟之祭則非指祭祀言之故鄭注曰豆之數謂天子朔會諸侯相會及會大夫也何得以祭祀之豆當之乎陸說似是而非。

### 父黨無容

至敬無文。父黨無容。正義曰。謂父之族黨事之無有折

旋揖讓之容。家人曰黨所也。

鄉射禮曰。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曾子

問曰。歸葬於女氏之黨。哀五年左傳。師乎師乎何黨之。史記齊世家集解引服虔注曰。黨所也。越語。夫上黨之國。韋昭注曰。黨所也。文十三年公羊傳。往黨。衛侯會公於杏。反黨。鄭伯會公於斐。何休注曰。黨所也。所猶時。齊人語也。齊策曰。歸於何黨。又釋名曰。上黨。言父所不敢黨所也。在山上。其所最高。故曰上黨也。

### 述十五

九

爲容也。內則在父母之所。不有敬事。不敢袒裼。鄭注曰。父黨無容。是其明證矣。

### 眾之紀也

眾之紀也。紀散而眾亂。鄭注曰。紀。絲縷之數有紀。正義不釋紀字。引之謹案。紀。猶綱也。統也。說文。統。紀也。樂記。中和之紀。鄭注曰。紀。總要之名也。墨子尚同篇。古者聖王爲五刑。請以治其民。譬若絲縷之有紀。罔罟之有綱。所以連收天下之百姓。不尚同其上者也。是紀與綱義相近。禮所以連收天下之民。若絲縷之有統。紀。禮散則眾亂。猶紀散而絲亂也。

必先有事於類宮

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類宮。鄭注曰：類宮，郊之學也。詩所謂類宮也。字或為郊宮。引之謹案：注言詩

所謂類宮也。則正文必不作類宮而作郊宮。注內先有事於類宮。

告后稷也。類字亦當作郊。蓋經言郊宮，卽魯頌之類宮。故曰：郊宮，郊

之學也。詩所謂類宮也。郊之學也。正釋郊宮二字。字或為郊宮。當作字。或為類宮。蓋郊宮卽類宮。故本亦有作

類宮者。後人多間類宮。罕聞郊宮。故改正文之郊為類。又改注以從之。而詩所謂類宮一語。遂以類宮釋類宮。

重複而不可通矣。釋文：類宮。依注音判。正義曰：云類宮

述十五

三

郊之學也者。魯以小學為類宮。類宮在郊。則所見經文。注文已經改竄。成十七年公羊傳疏所引亦與今本同。則其誤久矣。

其餘無常貨

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鄭注曰：其餘。謂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之國。周禮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為摯。正義曰：如以上所陳。謂九州之內諸侯。此言其餘者。謂九州之外。其餘四海之國。引之謹案。上文三牲魚鼈。四海九州之美味也。四海九州。謂美味所出之地。非謂四海九州之諸侯也。

不得承以爲義。又不得指以上所陳爲貢自九州以內之諸侯。而以其餘無常貨爲九州以外四海之國所貢也。其餘二字對上文帛璧諸物言之。言以上所陳之貨皆有常。而其餘則無常也。無常故不能舉其貨之名。而但以其餘目之。其餘指貨言。非指國言也。國之所有。非必貴寶。凡職方九州所出皆其國之所有也。所謂遠物亦非必荒服之物。凡不產於畿內者皆是遠物。覲禮曰庭實唯國所有。亦非謂荒服也。郊特牲說朝聘旅幣。文多與此同。其曰旅幣無方。無方者無常也。檀弓左右就博學無方。鄭注並曰方猶常也。猶此言其餘無常貨也。又曰所以別土地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猶此言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彼文非指九州之外。則此亦當然。鄭君偶未省耳。郊特牲正義解旅幣無方。謂眾國貢獻幣物。非止一方。則又未考此篇無常貨之文。而誤以方爲四方之方也。

### 旦明

郊特牲所以交於旦明之義也。鄭注曰旦當爲神篆字

之誤。引之謹案。汗簡曰。古尚書神作禋。左畔之兀。古示

示是也。右畔之鬲。蓋古申字。說文。昌籀文。申。虫部。籀文。𠂔。從申。皆與右畔相似。古文四聲引

崔希裕纂古神作𠂔。集韻。神古作𠂔。脫去上半而爲旦

矣

朝覲大夫之私覲 不敢私覲

朝覲大夫之私覲。非禮也。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覲。所以致敬也。引之謹案。執圭而使。謂聘。非謂朝覲也。不當屬之朝覲。朝覲二字下。蓋有言朝覲之禮者。而今脫去矣。大夫之私覲以下。則以聘禮言之。不蒙朝覲爲義。鄭注牽於朝覲之文。乃謂其君親來。其臣不敢私見於主國君。非也。朝覲乃諸侯見天子之禮。諸侯相朝。無稱朝覲者。不得強爲遷就也。不敢私覲。卽承執圭而使言之。亦謂聘。非謂朝覲也。正義謂覆明從君而行。不敢行私覲。非也。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覲。所以致敬也。四句相屬爲義。豈得以上二句爲聘。下二句爲朝乎。且經意謂聘禮不敢私覲。以明人臣無外交之道。若云其君親來。則其臣不敢外交。豈其君不來。遂敢於外交乎。失經意遠矣。聘禮有賓覲。而此以私覲爲非禮者。議禮之家。取舍各異。聘禮不廢賓覲。以展歡敬。此則不取私覲。以杜外交。義各有當也。士喪禮下篇有讀賄。而檀弓曰。讀賄。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則以讀賄爲非。喪服小記降而在緦小功。則稅之。所以明本在緦小功者之不稅也。而檀弓曾子曰。小功不稅。則

貳君

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則以不稅爲非。是其例矣。

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正義曰。不敢貳心於他君。引之謹案。如正義說。則經文但云不敢貳足矣。何須

言貳君耶。今案君謂己之君。貳者。竝也。耦也。玉篇。貳。竝

也。哀七年左傳杜注曰。貳。敵也。敵與竝同義。閔二年左傳。內寵竝后。外寵二

政。嬖子配適。大都耦國。二政。韓子說疑篇作貳政。貳政

謂竝於正御。說見左傳兩政下。貳君亦謂與君竝也。其君與諸

侯交而臣亦與之交。則竝於己之君。故曰貳君。上文庭

實私覲。何爲乎諸侯之庭。鄭注曰。非其與君無別。是其

述十五

三

義也。隱元年穀梁傳說祭伯來曰。寰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聘弓簠矢。不出竟場。束脩之肉。不行竟中。有至尊者不貳之也。亦謂天子之臣外交諸侯。則是與天子相比竝。比竝之謂貳君。故曰。有至尊者不貳之也。

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

鄭注曰。三桓。魯桓公之子。莊公之弟。公子慶父。公子牙。

公子友。慶父與牙。通於夫人。以脅公。季友以君命鳩牙。

後慶父弑二君又弑也。引之謹案。上文言庭燎之百。由

齊桓公始也。大夫之奏肆夏也。由趙文子始也。下文言

公廟之設於私家。由三桓始也。皆因變古而譏之。若臣強而君殺之。本爲合義之事。則無須著其所始以示譏矣。且慶父叔牙之歿。由於季友之大義滅親。魯君未嘗殺之也。如曰季友以君命酖牙。因以爲君殺之。則當云大夫強而君殺之。由魯莊公之酖叔牙始也。文義方明。何得不言殺臣之君。又不言所殺者之名。而但云由三桓始乎。況季友卽三桓之一。而云大夫強而君殺之。由三桓始。則是季友亦爲君所殺矣。其可通乎。三復經文。由三桓始也。句與上文意義絕不相因。蓋涉下文由三桓始也。而衍。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乃縱言其理。非必

述十五

三

有人以實之也。而唐顏師古匡謬正俗乃云。殺讀爲降。殺之殺。謂衰弱也。言大夫不當響君。自三桓已來。大夫強而君弱。是以有君就響於大夫者耳。案如顏說。讀殺爲降。殺之殺。而以大夫強而君殺六字連讀。則之義也三字絕不可通。必改之義爲之。故而後可矣。宋陸佃又謂古者殺大夫。非義也。後世大夫世執國政。君由是弱矣。有殺之者。更以爲義。則若三家者。有以啓之也。案此篇凡言由某始者。皆直言此事始於此人。今以太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爲若三桓者。有以啓之。則是三桓以後。乃有君殺強臣。而以爲義之事。不得謂之由三桓始矣。

蓋皆不知由三桓始也之涉下文而行故強爲之說而卒不可通。

天子樹瓜華

天子樹瓜華。鄭注曰：華，果蓏也。天子樹瓜蓏而已。引之謹案：華爲果蓏，經無明據。鄭注周官甸師曰：果，桃李之屬。蓏，瓜瓞之屬，是瓜爲專名而蓏爲總名也。瓜爲專名，蓏爲總名，則不可以瓜蓏並稱。猶之桃爲專名，果爲總名，則不可以桃果並稱也。華當讀爲瓠。月令曰：瓜瓠不成。周官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鄭注曰：蓏，瓜瓠之屬，是也。華字古聲，如八月斲壺之壺。故與瓠通。廣韻：瓠，又音壺。

述十五

壹

以移民也

順成之方。其蟄乃通，以移民也。鄭注曰：移之言羨也。詩頌豐年曰：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此其羨之與正義曰：蟄祭豐饒，皆醉酒飽食，使民歆羨也。家大人曰：羨者，寬行之意。大雅板篇及爾游衍，釋文行作羨。漢書董仲舒傳：富者奢侈羨溢。顏師古注：羨讀與行同。與上謹民財相對。蟄祭豐饒，醉酒飽食，此先王所以羨民。故曰：百日之蟄，一日之澤，非使民歆羨之謂也。表記：衣服以移之。彼注曰：移，讀如禾汜移之移。穆猶廣大也。大戴記：曾子立孝篇，飲食移味，居處溫愉。阮氏雲

臺注曰。移之言羨也。是移爲寬行之義。羨移一聲之轉。玉篇。遂徐戰切。移也是其例矣。

君子不興功

既蜡而收。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興功。正義曰。既蜡不興功者。謂不興農功。若其土功。則左氏傳莊二十九年云。龍

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土功。建亥之月起。日至而畢也。引之謹案。冬非務農之

時。君子雖欲興農功而不可得。何須言君子不興功乎。尋釋文義。仍謂不興土功也。蓋蜡在十月。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傳

五年左傳。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師還。襲虞滅之。而宮之奇曰。虞不臘矣。則臘祭在後。是月上旬。虞已爲晉所

述十五

美

滅。故不及臘也。杜注曰。臘。歲終祭眾神之名。則當在十月下旬。蜡與臘同日。亦在十月下旬明矣。火見而致用。在十月之初。正義曰。心爲大火。十月之初。心星次角亢之後。而晨見東方。周

語。火之初見。期於司里。韋注曰。謂致其築作之具。曾於司里之官。又火見而清風戒寒。清風至而脩城郭宮室。

注曰。謂建亥之初也。是土功興於十月之初。祭蜡之前。若既蜡以後。則至十一月。不得更起土功也。左傳云。日

至而畢者。謂蜡前所興之土功。至蜡後日至而畢。非謂日至始興土功也。言其始則曰興。言其終則曰畢。土功

畢於既蜡之後。而非興於既蜡之後。然則傳云。日至而畢。正以見既蜡之不興功也。月令孟冬之月。先言坏城

郭土功也。後言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臘與蜡同。日。太平御覽時序部十八引玉燭寶典曰。臘者。祭先祖蜡者。報百神同日異祭也。而次於坏城郭之後。是土功之興在蜡前也。至仲冬之月。命有司曰。土事毋作。土事即土功也。作即興也。則十一月不興土功。在既蜡以後矣。故曰。既蜡君子不興功。

### 壹與之齊

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从。不嫁。鄭注曰。齊。謂其本而會同尊卑也。齊。或為醮。引之謹案。齊當讀為醮。聲近而假借也。古聲脂幽二部相出入。醮之為齊。猶九侯之為鬼侯。見史記殷本紀集解譙呵之為誰何。見史記衛經傳雕琢之為追琢。

### 述十五

三

也。見荀子富國篇醮與酌同。五經文字曰。醮。說文。酌。飲酒盡也。

又云。歡。盡酒也。醮。酌。歡。並子宵切。荀子禮論。利爵之不醮也。楊

注云。醮。盡也。謂祭祀畢。告利成。利成之時。其爵不卒。奠

于筵前也。夫戴禮禮三本篇。醮作卒。史記禮書作啐。啐。當為卒。謂卒爵也。

索隱。乃云。不啐入口。案。少牢饋食禮。祝祭酒。啐酒。奠爵于其筵前。注曰。啐酒而不卒爵。祭事畢。示醉也。是利爵未嘗不啐酒。但不卒爵耳。索隱說非。

主人。主人拜受酌。婦亦如之。卒爵。皆拜再酌。如初。三酌

用。豈亦如之。婦與夫皆卒爵。故曰與之醮也。列女傳賢

明傳。宋鮑女宗曰。婦人一醮不改。夫从。不嫁。貞順傳。蔡

人之妻曰。適人之道。壹與之醮。終身不改。息君夫人曰。

人之妻曰。適人之道。壹與之醮。終身不改。息君夫人曰。

終不以身更貳醮義皆本於此篇是古本正作醮也

### 婦盥饋

婦盥饋舅姑卒會婦餽餘私之也釋文曰一本無婦盥饋三字家大人曰無此三字者是也其有此三字者後人據士昏禮加之耳案昏義云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此自婦言之也此文舅姑卒會三句則自舅姑言之非自婦言之故正義云所以會竟以餘會賜婦者此示舅姑相恩私之義也是私之也句專承舅姑卒會婦餽餘而言與婦盥饋無涉唐石經有婦盥饋乃誤從釋文也據正義云禮本亦有云婦盥饋者則正義本無此三字甚明今從正義本

### 述十五

天

### 羶薺

故既奠然後炳蕭合羶薺鄭注曰蕭薺蒿也染以脂合黍稷燒之羶當爲馨馨之誤也匡謬正俗曰此言染蕭以脂合黍稷燒之羶者脂氣薺者黍稷氣於義自通而康成乃云羶當爲馨木爲迂曲矣家大人曰鄭讀是顏讀非也馨羶聲相近故或以羶爲馨炳蕭合馨薺者謂染蕭以脂合黍稷燒之使馨薺上達於牆屋故曰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也若脂則用之以炳蕭耳非取其臭也故正文但言蕭而不言脂若讀羶爲腥羶之羶而

以羶爲脂氣。羶爲黍稷氣。則是脂合黍稷。非蕭合黍稷矣。薦孰之時。合蕭與黍稷燒之者。欲使羶氣上達。以歆神耳。無取於羶氣也。且六牲之脂。又未必皆羶也。凡禮記。羶字多作羶。祭義云。燔燎羶羶。又云。亨孰羶羶。凡平羶耕清青部中之字。多與元寒桓刪山仙相通。上去二聲亦然。亨孰羶羶之羶。大戴曾子大孝篇作鮮。鮮字亦在仙韻也。呂刑。苗民弗用靈。墨子尚同篇靈作練。鄭風東門之羶篇。有踐家室。韓詩踐作靜。齊風還篇。子之還兮。齊詩還作營。大雅大明篇。倪天之妹。韓詩倪作羶。考工記。梓人。數目。顧脰。注。故書顧。或作羶。鄭可農云。羶讀爲鬻。頭無髮之鬻。曲禮。急。繕其怒。注。繕讀曰勁。左氏春秋傳。元年。公敗邾師于偃。公羊偃作櫻。襄十七年。邾子偃卒。公羊穀梁。偃竝作羶。若斯之類。不可悉數。師古既不知古羶之相近。又不知古字之相通。膠柱之調。固多拘閔矣。又小雅信南山傳云。血以告殺。管以升臭。合之黍

述十五

无

稷實之於蕭。合馨香也。

正義以此爲鄭箋。非也。今依集注及定本。

大雅生民

傳云。既奠而後蒸。蕭合馨香也。毛公兩言合馨香。皆用

此篇之文。而其字皆作馨。則羶爲馨之俗字甚明。乃師古曾不之考。反以鄭爲迂曲。而讀羶爲腥。羶之羶。其失甚矣。

擇於諸母與可者

內則。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鄭注曰。諸母。眾妾也。可者。傳御之屬也。又喪服注引此文而釋之曰。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

也。引之謹案。鄭蓋讀可爲阿。李賢注後漢書順冲質帝紀贊曰。佞安也。阿倚也。言可依倚以取安。傅姆之類也。其說卽本於鄭注。列女傳節義傳曰。禮爲孺子室於宮。擇諸母及阿者。是其證也。又案說文。女師也。讀若阿。史記范雎傳。居溪宮之中。不離阿佞之手。倉公傳。故濟北王阿母。正義引服虔曰。乳母也。列女傳貞順傳曰。下堂必從傅母佞阿。則喪服注以爲傅姆之屬是也。釋文可字無音。賈孔亦無訓釋。蓋唐人已不知其爲阿字矣。則必引而去君之黨。

玉藻侍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鄭注曰。引。卻也。黨。鄉之細者。謂旁側也。辟君之親黨。家人曰。黨所也。謂君所坐之處。鄭君謂黨爲旁側。已得之矣。而又以爲君之親黨。非也。襄二十年左傳。公享季武子。賦南山有臺。武子去所。曰。臣不堪也。杜注曰。去所。辟席也。彼稱所。指臣所坐之席。此稱黨。指君所坐之席。黨亦所也。古人多謂所爲黨。見前。父黨無容下。

魚須文竹

笏。大夫以魚須文竹。鄭注曰。文。猶飾也。大夫士飾竹以爲笏。釋文曰。魚須文竹。崔云。用文竹及魚班也。隱義云。以魚須飾文竹之邊。須音班。正義曰。文。飾也。庾氏云。以

鮫魚須飾竹以成文。盧云：以魚須及文竹爲笏，非鄭義也。家大人曰：須與班聲相近。此節經文及釋文正義內須字，皆頌字之誤。頌與班古字通，故釋文音班。故崔氏曰：用文竹及魚班也。隸書分字，或作𠄎。故頌字或作頌。形與須相似，因誤爲須耳。說文：鮫，海魚也。皮可飾刀。郭璞注：中山經曰：鮫魚皮有珠文而堅，可飾刀、劍口。史記禮書集解引徐廣音義亦曰：鮫魚皮可以飾服器。然則鮫魚皮有班，可以爲飾。故大夫用之以飾笏也。若魚須，非所以飾笏，且不間有文采，不得言以魚須文竹矣。尚書大傳：東海魚須。鄭注曰：今以爲魯司馬相如子虛賦：靡魚須之橈。旃，張揖注曰：以魚須爲旃柄，皆非。飾笏。

述十五

三

所自。唐石經始誤頌爲須，而集韻二十七刪內遂收入頌字。音通還切。引禮記大夫以魚須文竹。羣經音辨：須，禮大夫以魚須文竹。又如字誤與集韻同。而類篇以下諸書並沿其誤矣。應鏞吳澄陳皓須字皆如字讀，謂大夫以魚須飾竹，皆由不知頌之誤爲須，故不得其解而妄爲之辭。

立主人之北南面

童子聽事不麻，無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唐石經同正義曰

此童子來聽使，若有事則使之，若無事在主人之北南

面而立。鄭注論語憲問引此立主人之北南面，作立主

人之北南面。見士喪禮下篇疏。周官內豎疏所引與鄭同。家犬

人曰童子聽使不當南面而立。作立主人之南北面者是也。特性饋會禮記云。佐會無事則中庭北面。文義與此相似。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遯

鄭注齊遯曰謙怒貌也。遯猶蹙蹙也。正義曰舒遲者閑

雅也。齊謂齊齊也。上文廟中齊齊注曰恭怒貌也遯謂蹙蹙言自斂持

迫促不敢自寬奢。故注云謙怒貌也。引之謹案舒亦遲

也。齊亦遯也。遯猶文速字。疾也。言君子平日之容舒遲

不迫見所尊者則疾速以承之唯恐或後也。爾雅曰舒

緩也。齊疾也。舒遲與齊遯相對爲文。楚語敬不可久。民

力不堪。故齊肅以承之。齊肅皆疾也。韋注肅疾也與此

齊遯同義。非謙怒自斂持之謂也。

蕃鬣

明堂位夏后氏駱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

鬣正義曰蕃赤也周尚赤熊氏以蕃鬣爲黑色與周所

尚乖非也引之謹案魯頌駟篇傳云駟黃曰黃是黃馬

色在駟黃之閒已兼赤色足以明周之所尚矣若蕃字

則古無訓黑訓赤者蕃蓋白色也讀若老人髮白曰皤

皤字古讀若煩說文皤從自番聲黃六四貢如皤如與

翰爲韻鄭陸本作踏音煩宣二年左傳宋城者瀛擘其

目皤其腹擘皤白蒿謂之藜白鼠謂之鼯馬之白鬣謂

之蕃鬣其義一也。字又作繁。爾雅釋畜云：青驪繁鬣。駉是也。郭璞不得其解，而以兩被鬣釋之。非是。辯見爾雅。

### 夏后氏之鼓足

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七經孟子考文補遺曰：足利本鼓足作足鼓。或曰：此釋文正義無可考。但唐石本自作鼓足。求可輒改。家大人曰：足鼓鼓名也。與楹鼓縣鼓文同一例。若云夏后氏之鼓足。則文不成義。下文垂之和鍾。叔之離磬。亦與此文同一例。若云垂之鍾。和其可乎。據唐石經。又不如據本書之通例也。自通典樂四引此。已誤作鼓足。不始於唐石經矣。案廣雅鼓名有

### 述十五

三

足鼓。隋書音樂志：夏后氏加四足。謂之足鼓。殷人柱貫之。謂之楹鼓。周人縣之。謂之縣鼓。皆本明堂位之文。商頌那篇：置我鞀鼓。毛傳曰：夏后氏足鼓。殷人置鼓。周人縣鼓。正義曰：夏后氏足鼓以下。皆明堂位文。所異者。唯彼置作楹。傳依此經而改之矣。周頌有瞽。正義曰：明堂位云：夏后氏之足鼓。殷人楹鼓。周人縣鼓。詩正義兩引明堂位。皆作足鼓。與毛傳廣雅同。則孔本禮記之作足鼓。甚明。若謂石本未可輒改。則豈唐初人所據之本。反不如後出之石本乎。斯不然矣。

喪服小記。齊衰惡筭以終喪。考文引古本足利本。惡筭上皆有帶字。段氏若膺曰。案注云。筭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先釋筭。後釋帶。正義云。此一經。明齊衰婦人。筭帶終喪。無變之制。亦先言筭。後言帶。則經文帶字。當在惡筭下。儀禮喪服。布總箭筭。疏引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筭。以終喪。帶字在惡筭上。是各本不同也。家大人曰。筭在首。帶在要。故注及正義皆先筭而後帶。若經文則不然。故正義述之云。要經及筭。不須更易。要經。卽帶也。不云筭及要經。而云要經及筭。則經文之先帶後筭。明矣。喪服及士虞禮疏。兩引此文。皆作帶惡筭。以終喪。是孔賈所見本。帶字皆在惡筭上。與考文所引古本足利本同。自唐石經始脫帶字。而正義內兩舉經文。皆無帶字。通典禮四十五。亦無帶字。則皆後人據已脫之經文刪之也。

述十五

三

別之以禮義 禮義立 制之禮義 義不壹

大傳。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芻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正義曰。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者。總結上治祖禰。下治子孫。芻治昆弟。言此三事。皆分別之以禮義。使人之道理竭盡於此矣。引之謹案。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皆芻治

昆弟之事人道竭矣。乃總承上三事言之。別之以禮義。義讀爲禮儀。三百之儀。說文義已之威儀也。小雅楚茨篇。禮儀卒度。韓詩儀作義。周官隸師。治其禮儀。故書儀爲義。鄭司農云。義讀爲儀。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是古禮儀字本作義也。文王世子曰。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公與父兄齒。族會世降一等。皆所謂別之以禮儀也。若空言禮義。則與上文意不相屬矣。又樂記曰。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正義曰。義宜也。若行禮得其宜。則貴賤各有階級矣。引之謹案。義亦讀爲儀。禮儀與樂文正相對。周官大

述十五

五

司徒以儀辨等。則民不越。

故書儀或爲義。杜子春讀爲儀。

管子禁藏篇。

禮儀足以別貴賤。卽此所謂禮儀立則貴賤等也。又司

士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典命掌諸侯之五儀。故書

儀作義。鄭司農讀爲儀。

諸臣之五等之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

男五命。其禮儀各眡其命之數。皆是也。知非仁義之義者。下文有仁以愛之。義以正之。若此句先言義。則下文

不須言義以正之矣。又下文稽之度數制之禮義。正義

曰。謂裁制人情以禮義引之。謹案。義亦讀爲儀。禮義與

度數義相因也。考漢書禮樂志。正作制之禮儀。

荀悅漢紀同。

又緇衣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無

類也。義亦讀爲儀。義不壹，謂威儀不齊一也。下文引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一也。正以爲儀壹之證。正義以爲義事不能齊一，未達經意也。

### 問道藝

少儀問道藝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鄭注曰：道三德三行也。藝，六藝引之謹案。地官鄉大夫以攷其德行，察其道藝。德行與道藝分言，則道非德行之謂也。且三行之孝友，本於天性，不學而能，亦何須問其曾習否乎？今案道者，術也。韋昭吳語注：道，術也。杜預左傳定五年注：道猶法術。道藝，卽術藝。列子周穆王篇：魯之君子多術藝，是也。道訓爲術，藝亦

### 述十五

三

是術。故以道藝連文。道，卽藝也。天官宮正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鄭司農曰：道，謂先王所以教道民者。藝，禮樂射御書數言禮樂射御書數。先王所以教道民，故又謂之道也。疏以道爲三德三行，非先鄭之意。地官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

子以道，乃教之六藝。太平御覽工藝部一引馬融注曰：道，六藝也。春官大司樂：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鄭彼

注曰：道，多才藝者。德，能躬行者。是道藝同訓之明證。道藝

同訓。故言道可以兼藝，言藝亦可以兼道。大司徒職事十二：十日學藝。鄭司農云：學藝謂學道藝。故鄉

大夫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注曰：賢者有德行者能者，有道藝者。有道藝者謂之能，則道

爲技術可知矣。嫻於道藝謂之習。工於道藝謂之善。皆指一事而言。正義謂道難故稱習。藝易故稱善。強爲分別。非也。

### 不狎狎

鄭注曰。妄相服習。終或爭訟。正義曰。狎猶妄也。不得妄與人狎習。或致忿爭。引之謹案。書傳無訓狎爲妄者。疑當讀爲諷。古字假借也。莊子齊物論篇。翫日月。狎宇宙。釋文曰。崔本翫作諷。人與己不相習。則其過失無由而知。而相狎者。其人之善惡。皆己所素知。易生諷訕。但既謂之狎。則與己親近。論語

鄉黨篇。子見齊衰者。雖狎必變。孔注曰。狎者。素相親狎也。諷加於親近之人。非所以

### 述十五

三

全恩也。故戒之曰。不諷狎。所謂隱惡而揚善也。窺密諷

狎道舊故。

舊故與故舊不同。舊故。舊事也。廣雅曰。故事也。朱子曰。舊事既非今日所急。且或揚人宿

過以取憎惡。

皆發人之惡。故並言之。襄六年左傳曰。宋華弱

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諷也。是諷狎之明證。

### 乘馬服車不齒

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劔乘馬。弗賈。鄭注乘馬服車不齒曰。服車。所乘車也。車有新舊。

正義曰。車有新舊。則年歲有多少。價數有貴賤。引之謹

案。曲禮曰。齒路馬有誅。僖二年公羊傳曰。吾馬之齒亦

已長矣。蓋齒者年數也。馬有二歲曰駒。三歲曰騊。鄭司農校

人八歲曰齠之分。說文。齠。馬八歲也。故可計其年齒。若車之新

舊。本無年數之可分。則無由而齒之矣。衣服亦有新舊。曷嘗有年齒之可計乎。服車二字。當在下文乘馬之下。弗賈之上。王制曰。命服命車。不粥於市。明他車可粥於市也。論語先進篇。顏淵外。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槨。孔注曰。顏路家貧。故欲請孔子之車。賣以作槨。車可賣。則有賈矣。但尊者之車。不可論其賈之貴賤。故曰。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服車弗賈也。自傳寫者。誤置服車於不齒之上。而其義遂不可通。鄭所見本。蓋已誤。

枕几穎杖

述十五

矣

笏。書脩。苞。苴。弓。茵。席。枕。几。穎。棧。琴。瑟。鄭注曰。穎。警。枕。也。正義曰。以經枕外別言穎。穎是穎發之義。故爲警枕。引之謹案。穎字當在枕下。枕穎相連。故知穎爲枕屬。正義謂經枕外別言穎。則所見本穎在枕下可知。若如今本穎在几下。則是几外別言穎。非枕外別言穎矣。正義述經曰。枕也。几也。穎警枕也。杖也。當作枕也。穎警枕也。几也。杖也。今本穎警枕也在几下也之下。則後人據已誤之經文改之也。釋文穎作穎。盧氏參校宋本作穎與集韻合。通志堂本作穎非也。玉篇廣韻竝曰。穎。篋也。與鄭異義。蓋出盧王二家注文內則曰。縣衾篋枕。是枕有篋以貯之也。穎與枕相連。

故或以爲警枕。或以爲枕篋耳。唐石經始誤倒頰字於几下。

呻其佔畢

學記。呻其佔畢。鄭注曰。呻吟也。佔。視也。簡謂之畢。言吟誦其所視簡之文。引之謹案。佔。讀爲管。說文曰。頰。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管。又曰。籥。書。僮竹管也。廣雅曰。管。觚也。春秋。齊陳書。字子占。佔占。竝與管同。佔亦簡之類。故以佔畢。連文。鄭謂吟誦其所視簡之文。殆失之迂矣。

多其訊言及于數進而不顧其安

呻其佔畢。多其訊言。及于數進而不顧其安。鄭讀多其

述十五

五

訊爲句。言及于數爲句。云。訊猶問也。多其問難也。其發言出說。不首其義。動云有所法象而已。禮記。纂言。讀多其訊言爲句。及于數進爲句。云。數進。謂數進之。學者未可以進而又進之也。引之謹案。吳之句。讀是也。而義尚未安。今案多其訊言者。釋文曰。訊字又作諄。爾雅曰。諄。告也。諄。本又作諄。小雅。雨無正篇。莫肯用訊。鄭箋曰。訊。告也。訊。本又作諄。小雅。雨無正篇。莫肯用訊。鄭箋曰。訊。告也。是訊與諄通而同訓爲告也。多其訊言。猶云多其告語。謂不待學者之自悟而強語之。非謂多其問難也。及于數進而不顧其安者。隱元年公羊傳曰。及。猶汲汲也。

爾雅曰。數。疾也。鄭注。曾子問曰。數。讀爲速。及于數進。謂汲汲於求速進也。

### 隱其學

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鄭注曰。隱。不稱揚也。家大人曰。莊子外物篇。相結以隱。李頤注曰。隱。病患也。後漢書張衡傳。勤恤民隱。李賢注曰。隱。病也。隱其學。病其學也。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故弟子皆病其學而疾其師也。隱其學。疾其師。苦其難。三者文義相承。則隱非不稱揚之謂。

有遺音者矣。有遺味者矣。

### 述十五

甲

樂記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元酒而俎腥魚。犬羹不和。有遺味者矣。引之謹案。遺字有二說。或訓爲餘。鄭注曰。遺猶餘也。正義曰。質素之聲。有遺餘之音。質素之食。有遺餘之味。以其有德。人愛之不忘也。此一說也。或訓爲忘爲棄。史記樂書集解引王肅注。有遺音者矣。曰。未盡音之極。謂於音。忘。未至乎其極也。然則有遺味者矣。亦謂於味有所遺忘。未盡味之極。正義引一說曰。所重在德。本不在音。故遺音。今本作是有遺餘音。念之。不之。與下文所引一說不合。又於有遺味者矣。引一說曰。禮本在德。不在甘味。故用水魚而遺味也。此又一說也。案後說是也。

上文曰樂之隆非極音也。倉饗之禮非致味也。下文曰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則至音不存乎音。至味不存乎味。呂氏春秋適音篇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唱而三歎。有進乎音者矣。大饗之禮。上元尊而俎生魚。犬羹不和。有進乎味者也。高注曰。貴其樂和。故曰有進乎音。上質貴本。故曰有進乎味。言進乎音。則所貴者不在音。故其樂之質素。有遺忘乎音者矣。言進乎味。則所貴者不在味。故其禮之質素。有遺忘乎味者矣。此謂不尚音與味。非謂其有餘音餘味也。不當如鄭注所云。

述十五

望

與和。非物至知知。

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鄭注曰。知知。每物來。則又有知也。言見物多。則欲益眾。王肅上知字讀爲智。云。事至能以智知之。見史記樂書集解。家大人

曰。二說均有未安。予謂上知字。卽下文知誘於外之知。下知字。當訓爲接。言物至而知與之接也。墨子經篇曰。知接也。莊子庚桑楚篇曰。知者接也。淮南原道篇曰。感而後動。性之害也。物至而神應。知之動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是其明證矣。古者謂相交。接曰知。因而與人相交。接亦謂之知。昭二十八年左傳。叔向一見驪蔑。遂

如故知言如故交也。楚辭九歌樂莫樂兮新相知。言新  
相交也。後漢書宋宏傳。貧賤之交不可忘。羣書治要交  
作知。知與交同義。故又有知交之語。呂氏春秋明理篇  
弟兄相誣。知交相倒。是也。因而相匹偶。亦謂之知。檜風  
隰有萋楚篇。樂子之無知。鄭箋曰。知。匹也。首章言無知  
二章三章言無家無室。其義一也。引而伸之。觸類而長  
之。而依聲託事之義。瞭如指掌矣。

樂由中出故靜 文而靜

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鄭注曰。文猶動也。引之  
謹案。鄭以靜爲動。靜之靜。故云。文猶動也。今案。樂者。感

述十五

望

於物而動。故形於聲。不得謂之靜。當讀爲情。情者。誠  
也。淮南繆稱篇。情繫於中。行形於外。高注曰。情。誠也。僖  
二十八年左傳。民之情僞。盡知之矣。謂民之誠僞也。  
實也。大學。無情者。不得盡其辭。論語。上好信。則民莫敢  
不用情。鄭孔注。並曰。情實也。宣十四年公羊傳。是  
何子之。樂由中出。故誠實無僞。下文曰。和順積中而英

華發外。唯樂不可以爲僞。正所謂樂由中出。故情也。古  
字。靜與情通。犬戴禮。文王官人篇。飾貌者不情。謂不誠  
實也。逸周書。官人篇。情作靜。逸周書。情忠而寬。犬戴禮

情作靜。犬戴禮。又曰。誠靜必有可信之色。靜亦情之假

借。說見大戴禮。誠情必有可信之色者。表記所謂情可。信也。

表記又曰。文而靜。鄭注曰。靜。或爲情。案情。正字也。靜。借

字也。文而情者。外有文章而內又誠實也。情與文相對爲義。正與此同。下文曰。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又曰。情淡而文明。荀子禮論篇曰。至備情文俱盡。其次情文代勝。又曰。三年之喪。稱情而立文。又曰。得之則治。失之則亂。文之至也。得之則安。失之則危。情之至也。此云。樂由中出。故情禮自外作。故文皆以情文相對爲義也。而表記正義乃云。文而靜者。臣皆有文章。而又清淨。失其指矣。

莊敬恭順

引之謹案。順當爲慎。正義曰。外貌莊敬。謙恭謹慎。是禮

述十五

墨

之節制也。則沖遠所據本作慎。不作順可知。史記樂書文與此同。張守節正義曰。謂容貌莊敬。謙恭謹慎。是禮之節制也。則張氏所據史記本亦作慎。今本史記作順。蓋後人據誤本樂記改之也。唐石經始誤作順。

測澆厚

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澆厚。正義曰。測。知也。家大人曰。測。盡也。謂盡其澆厚。非謂測知其澆厚也。窮極測。皆盡也。言禮樂之大無所不至。窮乎高極乎遠。而盡乎澆厚也。中庸曰。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言天地之生物無窮也。

又曰。及其無窮。及其不測。不測亦無窮也。莊子在宥篇。彼其物無窮。而人皆以爲終。彼其物無測。而人皆以爲極。無測亦無窮也。管子九守篇。高山仰之不可極也。澗淵度之不可測也。不可測亦不可極也。說文。測。澗所至也。澗。所至謂澗之盡極處也。呂氏春秋論人篇。闢大淵。澗不可測也。高注曰。測。盡極也。不賢篇。昏乎其澗而不測也。淮南原道篇。水大不可極。深不可測。高注竝曰。測。盡也。皆其證矣。

其移風易俗

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荀子樂論篇。說苑脩文篇。竝同。

述十五

四

史記樂書。其移風易俗。作其風移俗易。漢書禮樂志。作其移風易俗易。下易字。顏師古音弋。歧反。家大人曰。當從漢書補下易字。蓋樂之感人。旣深。則其移風易俗。必易。二句相對爲文。若下句末無易字。則文不成義。且與上句不對矣。漢書董仲舒傳。樂者。所以變民風化民俗也。其變民也易。正與此易字同義。祇以易易同字。後人誤以爲重複。故或改移風爲風移。而刪去上易字。則爲風移俗易矣。或刪去下易字。則爲移風易俗矣。荀子說苑。無下易字。卽後人依禮記刪之。而漢書易字獨未刪。則以師古音弋。歧反。故也。釋文。易字無音。正義。釋移風。

易俗而不及下易字。則唐初本已無此字。不始於石經矣。淮南主術篇。攝權勢之柄。其以移風易俗易矣。今本無下易字。亦後人誤以爲複而刪之也。下文曰。攝權勢之柄。其於以化民易矣。句法與上文同。則上文亦有易字可知。蓋讀書未審而率意刪改者。大類如此。

### 志微噍殺

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鄭注曰。志微意細也。引之謹案。志微噍殺四字平列。不當上下異訓。志亦微也。志與職古字通。楚辭九章章畫職墨。史記屈原傳職作志。說文曰。職記微也。故

趨步微小謂之志趨。聘禮記賓將授志趨是也。詳見志趨條下。

### 述十五

聖

素問謂小心爲志。心義亦同也。亦見志趨下。陳誥欲改志爲

急急與微意不相貫。何其謬邪。史記樂書作志微焦衰。漢書禮樂志作纖微癯瘁。纖與微亦同義也。錢氏漢書攷異以志爲纖之譌失之。

### 狄成

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引之謹案。狄讀爲詵。成者。成之譌。成與越通。呂氏春秋音初篇。流辟詵越。滌濫之音出。滌濫卽滌濫也。詵越卽狄成也。楚辭九思。聲噉詵兮清和。詵字亦作吡。漢書韓延壽傳。噉吡楚歌。服虔曰。吡音滌。濯之滌。正與狄同音。故詵通作狄。鄭

云狄。往來疾貌。方言曰。佻疾也。廣雅曰。越疾也。佻與佻同聲。越與佻同聲。是佻越狄佻。皆謂樂聲往來之疾也。

隸書戊字或作廐。成字或作廐。形極相似。故戊字譌而為成。史記樂書亦作成。則此字之譌已久。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索隱

曰。任侯張成。漢表作張越。汲古閣所刻索隱單行本如是。今木史記作張越。乃後人

依漢書改之。又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定敬侯劉越。水經

河水注作劉成。說苑正諫篇。左伏楊姬。右擁越姬。藝文

類聚人部八引此越姬作成姬。其作成者。皆戊之譌也。

鄭以狄為往來疾貌而不解成字。蓋闕之也。王肅解狄

成。謂成而似夷狄之音。見史記集解。孔穎達謂速疾而成。望

述十五

吳

文生義。胥失之矣。

以繩德厚

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鄭注曰。

繩。猶度也。正義曰。謂準度以道德仁厚也。史記樂書集

解引王肅注曰。繩。法也。法其德厚薄也。引之謹案。德厚。

猶言仁厚。德厚二字平列。下文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

序。以象事行。事行二字亦平列。鄉飲酒義曰。主人者。接

人以仁。以德厚者也。管子形勢解篇曰。無德厚以安之。

無度數以治之。荀子君道篇曰。德厚者進而佞說者也。

韓子外儲說右篇曰。德厚以與天下齊行。齊策曰。德厚

之道得。貴士之力也。史記秦本紀曰。施德厚骨肉而布惠於民。孝文紀曰。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鄒陽獄中。上梁王書曰。墮肝膽。施德厚。司馬相如上林賦曰。費府庫之財。而無德厚之恩。德厚二字皆平列。正義謂準度以道德仁厚。於義稍疏。而王注乃謂法其德之厚薄。於厚下加薄字以解之。其失甚矣。

### 律小大之稱

爾雅。律。銓也。邵氏二雲。正義曰。樂記云。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律訓爲銓度。猶比訓爲比次也。褚先生補史記樂書作類小大之稱。按大史公易經傳之字。俱本雅

### 述十五

### 望

訓。易律爲類。於雅訓無徵。少孫視史遷爲疏矣。鄭注以律爲六律。亦於雅訓偶有不檢也。引之謹案。鄭注以爲六律。文義未安。邵氏規正之。是也。而謂褚少孫易律爲類。則非。類律古同聲。故律通作類。猶廉直勁正。少孫勁作經。管乎人情。少孫管作貫。石聲磬。少孫磬作磴。禮主其減。少孫減作謙。皆所見本如是。非以同義之字代之也。此與史遷易經傳之字不同。何得援以相校乎。漢書律歷志。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旅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律之言類。呂之言旅也。集韻入聲六術。類似也。音律。是律與類同聲。何疑於律之作類乎。襄九年左傳。晉君類能

而使之類之言律。謂銓度其才能而使之也。杜注云。隨所能失之。

周語曰。象物天地。比類百則。又曰。度之天。禘比之地。物

類之民。則方之時動。是類與比同義。類小大之稱。比終

始之序。其義一也。

### 感條暢之氣

感條暢之氣。而滅平和之德。鄭注曰。感動也。動人條暢

之善氣。使失其所。家大人曰。條暢。讀爲滌蕩。滌蕩之氣

謂逆氣也。上文其聲哀而不莊云云。謂姦聲也。故下文

曰。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滌蕩

之氣。與平和之德。正相反。平和之德。謂順德也。故下文

### 述十五

吳

曰。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姦聲

正聲各以類相動。故下文曰。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

考史記樂書及說苑脩文篇。竝作感滌蕩之氣。而滅平

和之德。淮南泰族篇。拊循其所有而滌蕩之。文子自然篇。作條暢。上文曰。流辟邪散

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呂氏春秋音初篇曰。流辟

詭。越悖濫之音。出則悖蕩之氣。邪慢之心。感矣。悖濫。卽

滌濫也。悖蕩。卽滌蕩也。滌蕩。條暢。悖蕩。聲相近。故字相

通。說文。滌。從水。條聲。周官條狼氏。杜子春云。條。當爲滌。郊特牲。滌蕩其聲。滌。徐同。弔反。聲與條。悖。竝相近。

鄭曰。動人條暢之善氣。則是善氣與姦聲相應。非其類

矣。

五色成文而不亂

鄭注曰五色五行也正義引崔氏曰五色者五行之音

謂宮商角徵羽之聲和合成文而不亂也引之謹案五

行與樂無涉其說疏矣崔以為五音五音不得謂之五

色亦非也今案五色當以所用之器言之若帛舞之列

五采繪見地官皇舞之析五采羽見舞師注璽翼之垂五采

羽見明堂位注皆五色也他若瑟有朱弦舞有朱干鍾有青

赤黃景黑景白也見管子五行篇其餘樂器髹畫者亦具五色若

牘有兩空髹畫雅有兩紐疏畫並見春官笙師注是也樂器備

五色而皆秩然有序故曰五色成文而不亂

述十五

究

八風從律而不姦

鄭注曰八風從律應節至也正義曰八風八方之風也

律謂十二月之律也樂音象八風其樂得其度故八風

十二月律應八節而至不為姦懸也引之謹案如鄭說

則是天地之氣感於樂而順應也案下文樂行而倫清

云云方言作樂之效此則但論樂之情狀不應遽及於

八風之順應也且八方之風分應八節無一時並至之

理作樂之時縱有風來亦止一方何得有八方之風雜

沓俱來乎八風非謂八方之風也古者八音謂之八風

襄二十九年左傳五聲和八風平謂八音平也五聲八

風相對爲文

杜注曰八方之氣謂之八風非也

昭二十年傳一氣二體

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二十五

年傳爲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八風與七音九

歌相矣則是八音矣八音皆人所爲故曰爲九歌八風

若八方之風具是天籟不得言爲矣故知八風謂八音

也杜注二十年傳曰八方之風亦非說詳左傳八風下八風從律而不姦者卽堯

典之八音克諧無相奪倫也孟子離婁篇趙注曰倫序理次也律銓也次也爾雅曰律銓也玉篇姦讀曰姦姦

犯也說文姦犯淫也宣十二年左傳事不姦矣杜注曰姦犯也八音各從其次而不

相陵犯故曰八音從律而不姦此之所謂律猶書之所

述十五

辛

謂倫而非十二律之謂也此之所謂姦猶書之所謂奪

而非姦愚之謂也鄭君旣誤以八風爲八方之風遂竝

以上文之五色爲五行下文之百度爲百刻以作樂之

情狀而解爲天地陰陽之事蓋失其指矣

百度得數而有常

鄭注曰百度百刻也言日月晝夜不失正也陳祥道曰

百度得數而有常節之以十二律之度也吳季札觀樂

於魯而曰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

也襄二十九年左傳百度得數而有常節有度守有序之謂也

十二律長短有度多寡有數引之謹案陳氏之說長於

舊說矣。而以度爲十二律之度。則非也。下文倡和清濁。迭相爲經。始以十二律之長短言之。正義曰。黃鐘至仲呂爲濁。長者濁也。清短者清也。此則謂樂之節奏也。左傳節有度。正義

曰。八音之作有節。其節皆有常度。是樂之節奏謂之度。

後世之曲度。後漢書馬防傳。多聚聲樂曲度。比諸郊廟。李賢注曰。曲度謂曲之節度也。句度

晉書樂志。巴渝舞曲四篇。其辭既古。莫能曉其句度。其遺法也。節奏非一。故曰百

度。數者。度之多寡也。其大者若升歌三終。笙入三終。閒

歌三終。合樂三終。及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

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

綴。以崇天子之屬。是也。其小者若三步以見方。以三夾爲度。

述十五

振之而馴伐。馴與四通。以四爲度。壹倡而三歎。以三人爲度。之屬。是也

多寡得空。故曰得數。一成不變。故曰有常。

樂氣

然後樂氣從之。校勘記曰。宋監本岳本嘉靖本皆作氣

衛氏集說同。史記樂書亦作氣。說苑脩文篇同。石經氣字剝闕。

閻監毛本作器。引之謹案。氣卽器之假借也。大戴記文

王官人篇。其氣寬以柔逸。周書氣作器。莊子人閒世篇。

氣息藹然。釋文。氣息。向本作認器。云器。氣也是器。與氣

通。上文曰。金石絲竹。樂之器也。故此云樂器從之。猶上

文言從以簫管也。史記正義乃云樂氣詩歌舞也。則不

知氣之爲器也。宋輔廣又謂樂氣爲和氣。方慤至讀樂爲憂樂之樂。謂樂以樂爲主。故特云樂氣。皆於文義未安。不如讀氣爲器之爲得也。然徑改其字爲器。則非。

優雜子女

及優侏儒。優雜子女。不知父子。鄭注曰。優。獼猴也。言舞者如獼猴戲也。家大人曰。優當爲擾。字之誤也。擾與糅

古字通。楚語。民神雜糅。史記歷書作雜擾。是其證。夏本史記

經擾而殺。徐廣曰。擾一作柔。擾之通作柔。猶糅之通作擾矣。糅說文本作粗。粗之通作擾。猶左傳公山不狃論語作弗。此言併優侏儒之人。糅雜於男女之中。不復知

有父子尊卑之等也。鄭注鄉射禮記曰。糅者。雜也。

述十五

五

唯某之間諸葛宏亦若吾子之言是也

鄭注不釋唯字。釋文唯字無音。正義唯作惟。曰。惟某之

間諸葛宏者。孔子既得賓牟賈之荅。故云間諸葛宏家

大人曰。唯讀曰雖。古字唯惟與雖通。言不但吾子之言

如是。雖我之所間於葛宏者。亦如是也。雖與亦文義相

應。秦策曰。樊邑之王所甚說者。無大大王。唯儀之所甚

願爲臣者。亦無大大王。樊邑之王所甚憎者。無先齊王。

唯儀之所甚憎者。亦無先齊王。史記張儀傳。唯皆作雖。

史記汲黯傳。宏湯。澗心疾黯。唯天子亦不說也。漢書唯

作雖。漢書楊雄傳。解詡。唯其人之贈。知哉。亦會其時之

可爲也。文選唯作雖。史記范雎傳曰。須賈問曰。孺子豈有客習於相君者哉。范雎曰。主人翁習知之。唯雎亦得謁。司馬相如傳曰。相如使時。蜀長老多言通西南夷。不爲用。唯大臣亦以爲然。皆雖之借字也。字又作惟。史記淮陰侯傳曰。信問王曰。大王自料。勇悍仁彊。孰與項王。漢王默然良久曰。不如也。信再拜賀曰。惟信亦爲大王。不如也。漢書惟作唯。字竝與雖同。顏師古。斷唯字爲句。而以爲應辭。非是。且皆與亦字相應。是其例也。表記。唯天子受命於天。鄭注曰。唯當爲雖。則此亦當然。而注未之及。蓋闕略也。而釋文正義。遂不知爲雖之假借矣。近世讀者。乃以唯字絕句。而讀唯諾之唯。大誤。

述十五

至

名之曰建囊

鄭注曰。建。讀爲鍵。字之誤也。兵甲之衣曰囊。鍵囊。言閉藏兵甲也。正義曰。鍵是管籥閉藏之名。故讀爲鍵。或以管籥。或以囊衣。閉藏兵革。故云鍵囊也。引之謹案。鍵所以持門戶。與囊不倫。無由竝舉。且凡府庫之藏。皆有鍵。閉無以見其爲藏兵革也。王肅注。家語辨樂篇。以建囊之建。爲建諸侯。與囊字。文義不屬。今案建。當讀爲韃。方言曰。所以藏弓謂之韃。說文曰。韃。所以藏弓矢也。釋名曰。韃。建也。弓矢竝建立於其中也。僖二十三年左傳。左執鞭弭。右屬囊韃。杜注曰。囊

以受箭。韃以受弓。是韃囊皆所以戢弓矢也。名之曰韃囊者。卽詩載囊弓矢之義。言藏弓矢。而干戈之戢可知矣。馬融廣成頌。正作韃囊。

### 繫瘡

使其曲直繫瘡。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九經古義曰。荀子瘡作省。案省與眚通。眚猶瘡也。故字亦作瘡。尋文義。繫省爲長。家大人曰。惠以繫省爲長。是也。謂省通作眚。眚又作瘡。則非也。經傳中省眚二字。無通作瘡者。當是省譌爲瘡。又譌爲瘡耳。曲與直對。繫與省對。廉與肉對。繫省猶多少也。廉肉猶肥瘡也。若作繫

### 述十五

五

瘡。則文不成義矣。鄭注。繫瘡。廉肉。聲之鴻殺也。繫瘡亦當作繫省。鄭言聲之鴻殺。殺守。正釋省字。傳二十二年公羊傳注。殺

省也。今本注文亦作繫瘡。則因正文而誤也。釋文。瘡。在亦

反。則陸本已誤作繫瘡。而唐石經及各本皆沿其誤。若

正義。則本作繫省。而後人改之也。案正義釋經曰。曲。謂

聲音迴曲。直。謂聲音放直。繫。謂繫多。則下句亦當云。省。

謂省約。今本作瘡。謂省約。則後人以已誤之經。改不誤

之疏也。正義又釋注曰。鴻。謂廣大。殺。謂細小。言樂聲須

宏大而多。則肉與繫聲是也。殺。謂聲音細小。則瘡與廉

聲是也。案上既云。殺。謂細小。則下不當更云。殺。謂聲音

細小。且與宏大而多句不對。明是後人所改。此當作言樂聲或須宏大而多。或須二字見下文。則肉與繫聲是也。或須

細小而少。少字亦見下文。則省與廉聲是也。宏大釋肉。多釋繫。

故曰。則肉與繫聲是也。細小釋廉。少釋省。廣雅省。故曰

則省與廉聲是也。後人改省爲瘠。則與少字之義不合。

因并改上句之或須細小而少。爲殺謂聲音細小。甚矣。

其謬也。正義又曰。言聲音之宐。或須繫多肉滿者。或須

瘠少廉瘦者。瘠少亦當作省少。多卽繫也。滿卽肉也。少

卽省也。瘦卽廉也。後人改省少爲瘠少。則文不成義。且

瘠與瘦複矣。合正義前後文觀之。則後人妄改之迹自

述十五

五

明荀子樂論史記樂書竝作繫省。樂書集解引鄭注亦作繫省。今據以訂正。

族長

在族長鄉里之中。法及正義不釋族長二字引之。謹案

族長。皆鄉黨之屬。地官大司徒之職。五家爲比。五比爲

閭。四閭爲族。管子乘馬篇。五家而伍。十家而連。五連而

暴。五暴而長。命之曰某鄉。是百家爲族。二百五十家爲

長也。故與鄉里竝言。或曰。舜典正義引作族黨。長蓋黨

之譌。案釋文族長。丁丈反。正義釋下文附親萬民也句

曰。附親萬民也者。則上文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莫

不和順之屬荀子樂論史記樂書亦作族長無作黨者  
舜典正義所引蓋亦作長校書者誤改爲黨耳學者多  
聞族黨少聞族長則以其所知改其所不知矣

天地之命

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鄭注曰命教也史記樂書  
作天地之齊荀子樂論篇作天下之大齊家大人曰作  
齊者是也齊同也楚辭九歌注曰齊同也襄二  
十二年左傳及楚語注並同上文曰  
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又曰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  
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是樂爲天地之同  
也荀子作天下之大齊亦謂天下之大同也鄭注中和

述十五

矣

之紀曰紀總要之名也天地之齊中和之紀紀與齊皆  
是統同之義故上文又曰樂統同也命字篆文作命齊  
字篆文作命見汗簡二形相似故齊譌爲命矣

得其儕

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  
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焉鄭注曰儕猶輩類  
引之謹案儕當讀爲齊爾雅曰齊中也小雅小宛傳曰  
齊正也當喜而喜當怒而怒則得其中正矣故曰先王  
之喜怒皆得其齊焉管子正世篇事莫急於當務治莫  
貴於得齊亦謂得其中正也齊正字也儕借字也鄭據

借字解為輩類。失之當喜而喜當怒而怒何儕輩之有  
乎荀子樂論史記樂書正作齊。曰虎通義禮樂篇同

經義述聞第十五

述十五

五

07855



經義述聞卷十五

百宗... 樂論... 史記... 樂書... 正作齊... 禮樂篇同

